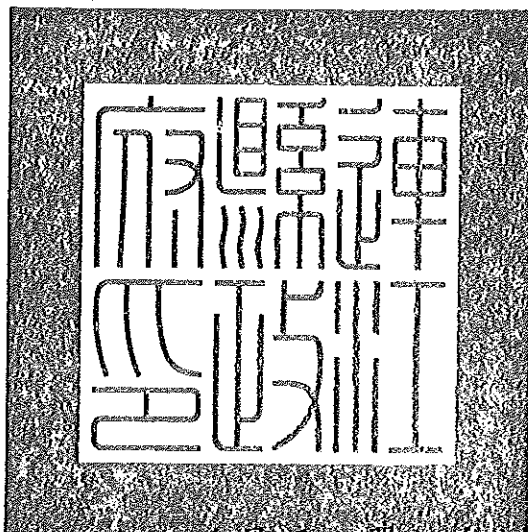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勞字第106003995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的：為提昇失業者專業技能，促進其就業，並落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訓用合一，鼓勵其自訓自用，特訂定本計畫。
- 二、辦訓資格：辦理本計畫之訓練單位，須為照顧服務員之用人單位，並符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第三點之規定。
- 三、補助金額：訓練費用單價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1萬5,000元整。
- 四、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06年11月15日前將計畫書函送本府提出申請，以送達日期為計算基準。
- 五、請符合本計畫之訓練單位，於期限內向本府提出申請。聯絡人：林先生；聯絡電話：0836-22381分機17。

縣長 劉增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